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麥妍綸

聯絡電話:02-87897769

E-mail: lunlunma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工程人字第11205001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」自112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受理推薦,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專業獎章之頒給,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(構)、團體踴躍推薦符合前開頒給辦法第2條 所定情形之優秀人才,並請就主辦完成重大公共工程人員 優予考量推薦;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, 如涉及請頒事蹟同質性高之相關人員,建議優先推薦女性 優秀人才。
- 三、推薦案件請檢送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一式2 份、「最近三年有無發生工安事件或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 證表」(含word電子檔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於旨揭期 限內寄達本會;中央及地方機關所屬人員,請分別由部 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議會彙整



後報送本會,逾期及缺件恕不受理(以郵戳或電子公文章 為憑)。

四、前開頒給辦法、頒發作業要點、事實表、事實表(範例)及 查證表相關電子檔,業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pcc.gov.tw)首頁「公告事項」及本會臉 書,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受理單位:本會人事室(地址: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 路3號9樓);聯絡電話:(02)87897769、87897002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 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 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

副本: 電2073/09/16文 交 14:換:34章

